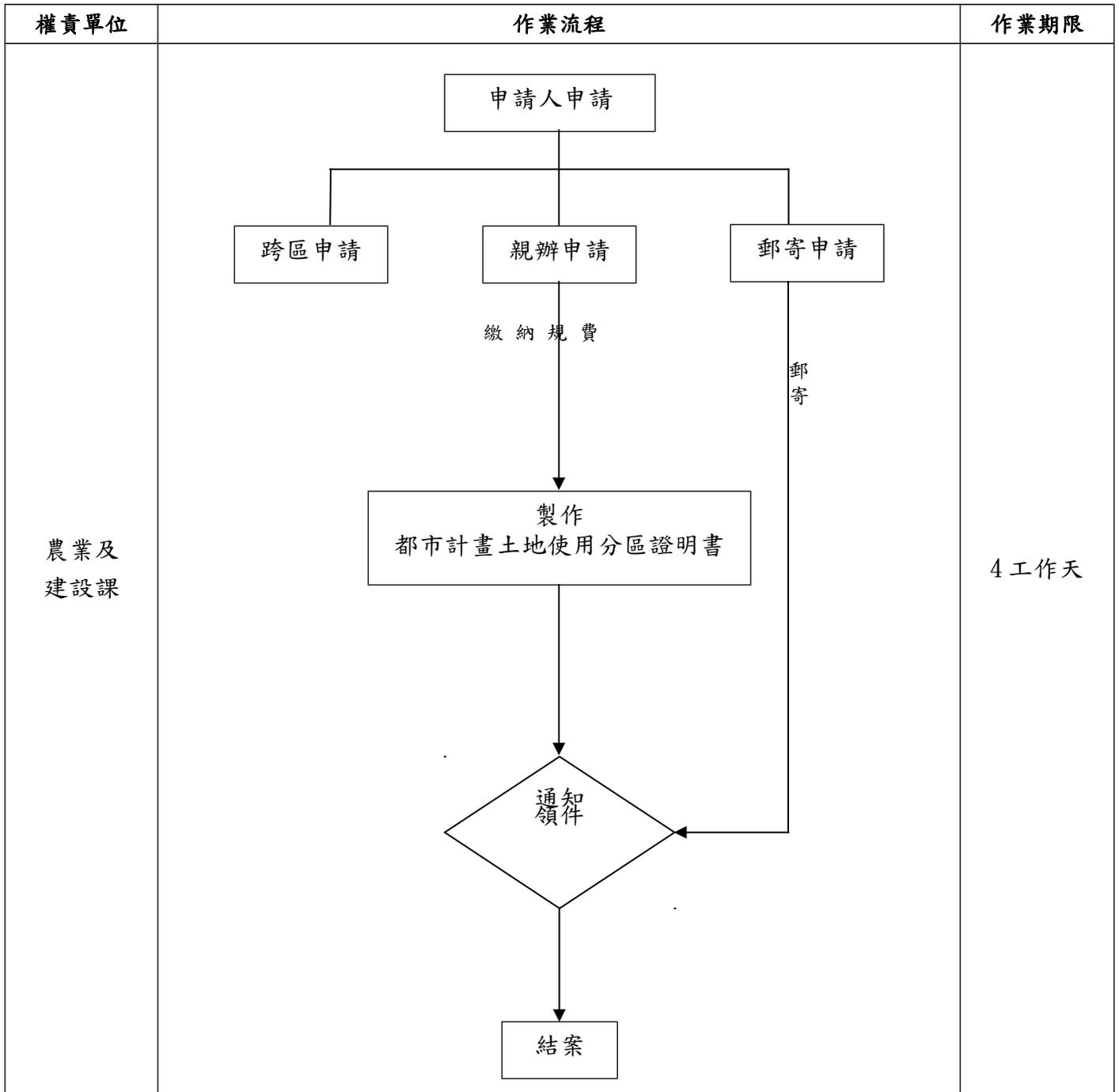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辦理【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[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\(或公共設施用地\)證明申請書](#)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所需規費每筆地號 20 元，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加收 20 元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蕭小姐 電話：(06)5791118 #159